

证券代码：400264

证券简称：R 东方 1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通讯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不适用
6. 会议列席人员：不适用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4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的登记备案手续，原《公司章程》废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终止上市并摘牌，公司拟将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部分不再适用的制度，包括：《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康文杰先生、李章彦先生、杨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姜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原董事方灏先生、原董事张惠泉先生、原董事刘怡女士、原董事戴胜利先生、原独立董事韩方明先生、原独立董事金亚东先生均已因辞职原因卸任，独立董事陈守东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并将于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起生效，提请本次股东会免去上

述人员相应职务，并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职工代表董事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向董事会提交《关于请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3.47%股权，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和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相关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关于提请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